

ICS 71.060.20  
G 13  
备案号:37827—2013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572—2012  
代替 HG/T 2572—2006

## 活性氧化锌

Activated zinc oxide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2572—2006《工业活性氧化锌》，与 HG/T 2572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改了 105 ℃挥发物含量指标，由“不大于 0.5 %”改为“不大于 0.8 %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水溶物含量指标，由“不大于 0.5 %”改为“不大于 1.0 %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铅含量指标，由“不大于 0.01 %”改为“不大于 0.008 %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锰含量指标，由“不大于 0.001 %”改为“不大于 0.000 8 %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铜含量指标，由“不大于 0.001 %”改为“不大于 0.000 8 %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镉含量指标，由“不大于 0.005 %”改为“不大于 0.004 %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；

——修改了比表面积指标，由“不小于 40 m<sup>2</sup>/g”改为“不小于 45 m<sup>2</sup>/g”（见 4.2, 2006 年版的 3.2）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9298 : 1995(E)《橡胶化合物组分-氧化锌-测试方法》（英文版）。

本标准与 ISO 9298 : 1995(E)《橡胶化合物组分-氧化锌-测试方法》（英文版）的技术性差异和结构性差异参见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（SAC/TC63/SC1）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洛阳市蓝天化工厂、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山西丰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京华化工有限公司、宝鸡天科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利炫、弓创周、蒋素萍、王瑞强、冯铸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HG/T 2572—1994, HG/T 2572—2006。

## 活性氧化锌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活性氧化锌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湿法制得的活性氧化锌。该产品主要用于橡胶或电缆的补强剂、活化剂(天然橡胶)、天然橡胶和氯丁橡胶的硫化剂。还可用于电子、陶瓷、催化剂等行业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003.1—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

GB/T 19587—2004 气体吸附 BET 法测定固态物质比表面积

GB/T 23768—2009 无机化工产品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通则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1 部分: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2 部分: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 3 部分: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### 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:ZnO

相对分子质量:81.38(按 2010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### 4 要求

4.1 外观:本品为白色或微黄色微细粉末。

4.2 活性氧化锌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 1 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目	指标
氧化锌( $ZnO$ ) $w/\%$	95.0~98.0
105 ℃挥发物 $w/\%$	$\leq$ 0.8
水溶物 $w/\%$	$\leq$ 1.0
灼烧减量 $w/\%$	1~4
盐酸不溶物 $w/\%$	$\leq$ 0.04
铅(Pb) $w/\%$	$\leq$ 0.008
锰(Mn) $w/\%$	$\leq$ 0.000 8
铜(Cu) $w/\%$	$\leq$ 0.000 8
镉(Cd) $w/\%$	$\leq$ 0.004
筛余物(45μm 试验筛) $w/\%$	$\leq$ 0.1
外形结构	球状或链球状
比表面积/( $m^2/g$ )	$\geq$ 45

## 5 试验方法

### 5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,操作时须小心谨慎!必要时,需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就医。

### 5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和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规定时,均按 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 和 HG/T 3696.3 的规定制备。

### 5.3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,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### 5.4 氧化锌含量的测定

#### 5.4.1 方法提要

试样用盐酸溶解后,在  $pH \approx 4.5$  条件下,用二甲酚橙作指示剂,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锌离子,根据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消耗量,确定氧化锌的含量。

#### 5.4.2 试剂

5.4.2.1 碘化钾。

5.4.2.2 氨水溶液:1+1。

5.4.2.3 盐酸溶液:1+1。

5.4.2.4 氟化钾溶液:200 g/L。

5.4.2.5 硫脲饱和溶液。

5.4.2.6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( $pH \approx 4.5$ )。

5.4.2.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EDTA) \approx 0.05 \text{ mol/L}$ 。

5.4.2.8 二甲酚橙指示液:2 g/L。

#### 5.4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0.13 g 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。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,加 2 mL 盐酸溶液,加热使试样全部溶解,冷却后加 50 mL 水、5 mL 氟化钾溶液、5 滴二甲酚橙指示液,摇匀。用氨水调节至试验溶液恰成红色,加 10 mL 硫脲饱和溶液、20 mL 乙酸-乙酸钠缓冲溶液、4 g 碘化钾,摇匀。用 EDTA 标准滴定











式中：

$m_1$ ——试验筛和筛余物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；

$m_0$ ——试验筛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；

$m$ ——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应大于 0.01 %。

## 5.14 外形结构的测定

### 5.14.1 试剂

乙醇溶液:1+1。

### 5.14.2 仪器

#### 5.14.2.1 扫描电子显微镜。

#### 5.14.2.2 超声波分散仪。

### 5.14.3 分析步骤

取适量试样,以乙醇溶液作溶剂,经超声波分散仪分散后,取 1 滴~2 滴于制样薄膜上,烘干后,置于扫描电子显微镜的样品台上,在约 10 万放大倍数下,选择颗粒明显、均匀和集中的区域,拍摄电子显微镜照片,直接观测其颗粒外形。

## 5.15 比表面积的测定

称取适量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样品管中,在 70 °C 下脱气 4 h,置于比表面积测定仪上,按 GB/T 19587—2004 的规定进行测定,结果按 BET 方程计算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#### 6.1.1 型式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,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六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在下列情况之一时,必须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;
- b) 主要原料有变化;
- c) 停产又恢复生产;
- d) 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;
- e) 合同规定。

#### 6.1.2 出厂检验

要求中规定的氧化锌含量、105 °C 挥发性物质含量、水溶物含量、灼烧减量、盐酸不溶物含量、铅含量、锰含量、铜含量、镉含量、筛余物、比表面积十一项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。

6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,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,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级别的活性氧化锌为一批。每批产品不超过 30 t。

6.3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,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。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密封,并粘贴标签,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供检验用,另一份保存备查,保存时间根据生产企业需求确定。

6.4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活性氧化锌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.5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6.6 采用 GB/T 8170 规定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## 7 标志、标签

7.1 活性氧化锌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许可证号及标志、本标准编号及 GB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。

7.2 每批出厂的活性氧化锌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许可证号及标志、本标准编号。

## 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活性氧化锌采用双层包装,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,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。包装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扎口,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;外袋采用缝包机缝合,缝合牢固,无漏缝或跳线现象。每袋净含量为 25 kg,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。

8.2 活性氧化锌在运输过程中,防止雨淋、受热、受潮。严禁与碱类及酸类物品混运。

8.3 活性氧化锌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,防止雨淋、受潮。严禁与碱类及酸类物品混贮。

8.4 活性氧化锌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本标准与 ISO 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

表 A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9298 : 1995(E)《橡胶化合物组分-氧化锌-测试方法》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。

**表 A.1 本标准与 ISO 9298 : 1995(E)《橡胶化合物组分-氧化锌-测试方法》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**

本标准的 章条编号	技术性差异	原因
4. 2	标准的要求中不分等级	根据我国产品生产和使用的实际情况
4. 2	增加了外形结构指标	外形结构指标对产品的质量影响较大,生产厂家及用户对此有一定要求
4. 2	标准要求中的部分指标进行了适当调整	由于我国产品的适用范围较广,因此对产品的要求也有一定差异
5. 14	增加了外形结构的测定方法	与标准要求相对应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活性氧化锌

HG/T 2572—2012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1 字数25千字

2013年2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1335

---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---

定价：14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